**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减量处理服务（水务集团权属东江下游片区）采购项目（石碣二期重新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HSDG2023063-1**

**招 标 人：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 5 月 21 日**

**目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4](#_Toc13266)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6](#_Toc23760)

[一、总则 6](#_Toc13496)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6](#_Toc2759)

[2 合格的投标人 6](#_Toc11251)

[3 合格的服务 6](#_Toc26706)

[4 其它说明 7](#_Toc30142)

[二、招标文件 7](#_Toc24402)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7](#_Toc8379)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8](#_Toc1795)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_Toc968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_Toc8411)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9](#_Toc1039)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_Toc3457)

[10 投标函 10](#_Toc2095)

[11 投标报价 11](#_Toc646)

[12 投标报价货币 12](#_Toc1551)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_Toc20154)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2](#_Toc14871)

[15 投标保证金 12](#_Toc10836)

[16 投标有效期 13](#_Toc31563)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_Toc1467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_Toc27314)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_Toc22949)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4](#_Toc29491)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4](#_Toc25667)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_Toc17689)

[五、开标与评标 15](#_Toc32508)

[22 开标 15](#_Toc4816)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5](#_Toc20170)

[24 评标委员会 15](#_Toc16557)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6](#_Toc5379)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_Toc1970)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6](#_Toc22401)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16](#_Toc19373)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7](#_Toc29391)

[30 真实性审查 18](#_Toc10026)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8](#_Toc11977)

[六、授予合同 18](#_Toc1032)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18](#_Toc29028)

[33 中标通知 18](#_Toc3513)

[34 签署合同 19](#_Toc18540)

[35 履约担保 19](#_Toc29295)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21](#_Toc2684)

[37 中标服务费 21](#_Toc21191)

[38 发票 21](#_Toc4225)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21](#_Toc31663)

[40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21](#_Toc21636)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2](#_Toc9368)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27](#_Toc26512)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50](#_Toc31806)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53](#_Toc32744)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90](#_Toc24701)

**第一篇 招标公告**

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减量处理服务（水务集团权属东江下游片区）采购项目（石碣二期重新采购）(招标编号：HSDG2023063-1)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本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招标范围：

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提交密封投标

|  |  |  |  |  |
| --- | --- | --- | --- | --- |
| 脱水减量化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预估年度污泥处理量（按含水率80%的湿泥计，吨） | 地址 | 服务期 |
| 石碣二期 | 由服务单位在污水处理厂内实施污泥脱水减量化服务，将从污水厂储泥池或沉淀池抽取的污泥脱水减量至含水率不高于55%的半干化泥粉。 | 18,250 | 东莞市石碣镇沙腰村沿江西路 | 自招标人发出《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至招标人或污水处理厂厂区自行建设污泥脱水减量设备进场施工之日止（具体以招标人通知为准），最长不超过三年。 |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1.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份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服务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记名网上下载”的方式发布招标文件，有意向的投标人可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招标信息发布媒介【详见本招标公告第7点（除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外）】下载招标文件【本招标公告第7点媒介发布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2. 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3.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 6 月 13 日09 :00～09:30；

5.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 6 月 13 日09:30 ；

5.3 投标及开标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13 室。

1.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介发布：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ygp.gdzwfw.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gdhsbid.com）。
3.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二期（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新大门内3号楼3楼

联系人：龚浩

电 话：0769-22621996

1.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东路6号303

联系人：钟秀芳

电 话：0769－22019033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5款的通用**

**要求。**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

**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

**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

**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

**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

**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

**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投**

**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2.4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3 合格的服务**

3.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和工程，及须承担

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3.2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或服务的任何部分均为最新正式版本。

3.3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

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

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

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4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

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

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1）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2）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3）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4）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

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1）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2）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

（3）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5）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6）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招标公告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

**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供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1）“招标人”指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招标代理机构”指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指参加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减量处理服务（水务集团权属东江下游片区）采购项目（石碣二期重新采购）所需的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4）“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5）“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6）“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购买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7）“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9）“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10）“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11）“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12）“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13）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14）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不含税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

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

止时间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ygp.gdzwfw.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dgswjt.cn）、招标代理公司网站（http://%20%20%20%20%20%20%20%20%20%20%20%20%20%20）)

[（www.gdhsbid.com）](www.dgswjt.cn）、招标代理公司网站（http://%20%20%20%20%20%20%20%20%20%20%20%20%20%20）)公布，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

**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1）投标函；

（2）投标承诺书；

（3）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4）现场转换采购方式同意书；

（5）投标报价表；

（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资格业绩【投标人提供一项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服务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6.4】；

5）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7）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8）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9）标准化体系认证；

（10）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11）业绩表；

（12）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1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2）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服务技术方案；

（3）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服务管理方案；

（4）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5）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17.5款）

（1）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1）投标报价表；

（2）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

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

件、照片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

**认，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

**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

**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本项目投标报价处理服务费单价（按含水率80%的湿泥计）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不含税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安装、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本采购项目投标报价已含投标人履行本招标内容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在中标的脱水减量化项目进行污泥脱水减量化成套设备设施的设计、供应、运输（至项目现场）、保险、装卸、安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设备安装基础）、调试、验收及日常运营、维护和维修，以及服务期满后的拆除、场地恢复原貌的费用；

（2）脱水减量化处理所需调理剂等药剂的供应、投加，以及加装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的计量装置的相关费用；

（3）从污水处理厂储泥池或沉淀池将招标人污泥转运（或管道输送）、投加到脱水减量化设备的费用（含从其他污水处理厂运至该减量化集中处理点的污泥处理前的暂存储泥仓或稀释池费用），将脱水减量化处理后的污泥转运到污水处理厂（或处理后贮存点）内招标人指定暂存地点的费用；将脱水减量化以后的污泥进行破碎和外运装车的费用；

（4）中标人脱水减量化处理服务全过程的人工、住宿、餐饮、人员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第三方责任险、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风险等费用；

（5）室外脱水减量化处理服务所需的“三通一平”、临时设施建设（含保证脱水减量化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临时设施、设备基础，脱水后半干化污泥临时暂存避雨防水的储泥仓等）；

（6）污泥减量化处理相关知识产权版税等使用费；

（7）实现污泥脱水减量化达标、废水、废气、噪声达标，以及完成脱水减量化处理服务相关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8）合理利润、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

（9）法律法规、商业公认、完成合同实施过程中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制定的第三方）不得要求招标人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1.3 投标人根据[第11.2款](file:///E:\\招标文件\\用户目录\\Documents\\WeChat%20Files\\wxid_d71qzxy6fjr811\\FileStorage\\File\\2021-09\\1、挂网资料、呈批表-抽取专家模板\\挂网资料（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保安服务定点采购项目）\\挂网资料（东莞市长安锦厦三洲水质净化厂提标工程新增格栅机、闸门等设备采购项目）\\石鼓工作（201807）\\01%20%20项目资料\\Administrator\\AppData\\Roaming\\Microsoft\\Word\\AppData\\审核工作\\审核的文件\\l)所报的价格分项仅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投标人以不同的条件中标的权利。

11.4 在合同期间，投标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采购数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1.5 **合同项下，招标人需要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投标人都应计入投标报价。**

11.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处理服务费单价不含税的最高投标限价为255.39元/吨（大写：每吨贰佰伍拾伍元叁角玖分）。**

**12 投标报价货币**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他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2）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相关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他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的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但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93,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叁仟元整）。**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账户上。

开户名称：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账号：769908269610828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为更快捷将投标保证金关联到本项目，投标人应在转账时注明招标编号，否则因此导致的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对应项目等不利后果将由投标人承担。**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最迟应在本项目的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退还，除非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最迟应在本项目的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

（1）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2）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招标人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3）未根据第34条规定签署合同；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5）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人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七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署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17.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或U盘储存，可密封于“唱标信封”内（若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其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1）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2）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5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 出席代表需

登记以示出席。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

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

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

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

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

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

**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

**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开标当天，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的联系电话应保持开机状态，以便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时能够收到有关通知，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澄清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就该项内容的评审意见无异议。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4 对投标价格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5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6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28.3 **若本次招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时，公开招标失败。本项目根据以下情况可以现场转换采购方式继续采购：**

（1）当有效投标人只有2个时，经评标委员会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经招标人代表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代表同意后，现场更改为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继续采购。

（2）若有效投标人只有1个时，经评标委员会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经招标人代表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代表同意后，现场更改为单一来源的方式继续采购。

（3）若上述两种情况下不同意转换采购方式，退出投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按本须知15.5款的规定退还。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

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29.2 结果公示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书面要求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内提供完整的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30 真实性审查**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须知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32.1 除第29条、30条、31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2.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中标通知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具体签订方式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4.2 在签署合同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投标报价明细及附表内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

（1）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履约担保

35.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

**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可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履约担保的金额标准为人民币23万元。**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中标人将合同项下中标人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

方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有权

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经济损失、中标人所雇人员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1）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境内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保险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3）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东莞市国有企业，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中标人须提供能证明其属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4）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金。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采购合同费用中扣除。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6）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合同全部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35.4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

35.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6990826961082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5.6 中标单位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原件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

35.7 中标人以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在依法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合同义务后，经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账户。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36.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7 中标服务费

37.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招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控股公司或由招标人管理的参股公司、代管项目主体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控股公司或由招标人管理的参股公司、代管项目主体公司）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39.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第2条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结果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40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东江下游片区石碣二期污水处理厂由招标人在污水处理厂内实施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本采购项目目前已有服务单位在实施污泥脱水减量化服务，由于原服务合同即将到期，本次招标人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污泥脱水减量化服务单位，由中标的服务单位在该污水处理厂内实施污泥脱水减量化服务，将从污水厂储泥池或沉淀池抽取的污泥脱水减量至含水率不高于55%的半干化泥粉。

2、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东江下游片区石碣二期项目基本情况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污水处理设计规模（万吨/日） | 设计污泥脱水减量能力 （吨/日，含水率80%） | 减量项目可用地面积约（M²） | 减量项目可装机容量约（KW） | 污水处理工艺 | 地址 | 备注 |
| 石碣二期 | 10 | 50 | 200 | 150 | MSBR（生化池）+紫外消毒 | 东莞市石碣镇沙腰村沿江西路 | 采购人自行建设并运营减量化处理设施计划（以实际为准）： 2024年7月完成设备供应商招标； 2024年10月设备到场； 2025年6月完成设备安装和配套服务； 2025年9月投产。 |

**3、本用户需求书介绍的污泥减量化处理规模仅为便于投标人了解项目情况使用，不作为招标人最终委托减量化处理量的保证。最终按实际处理量结算，中标人不得因脱水减量化处理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招标人按本用户需求书介绍的范围或规模采购相应的减量化处理服务。**

**4、风险特别约定情况：投标人清楚理解并同意接受本项目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不确定性因素：因招标人（或污水处理厂）自行建设并运营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设施而导致需提前解除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服务合同、因投标人的设施不达标或超标或用电用地的原因导致污水处理厂不接受投标人安装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不具备安装投标人的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设施条件、因污水处理厂用地手续不完善等问题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叫停而导致需提前解除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服务合同、提供给投标人脱水减量化处理的泥量严重不符、污泥脱水减量化含水率的变化、或因招标人与污水处理厂权属单位之间存在合同的调整或到期而导致需提前解除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服务合同等，因前述原因或同类因素导致已委托给中标人的项目无法实施或已安装了污泥脱水处理设施后项目取消的，投标人同意放弃向招标人追讨任何费用或主张任何权利和责任。**

**二、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建设进度**

1、采购范围：

由服务单位在污水处理厂内实施污泥脱水减量化服务，将从污水厂储泥池或沉淀池抽取的污泥脱水减量至含水率不高于55%的半干化泥粉。

2、服务期限：

★**污泥厂内减量化处理服务期限自招标人发出《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至招标人或污水处理厂厂区自行建设污泥脱水减量设备进场施工之日止（具体以招标人通知为准），最长不超过三年。服务期内，招标人根据污水厂厂区污泥脱水减量设备进行的实施进度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提前终止服务并撤场。在服务期满后，如招标人需委托中标人继续开展服务范围内的服务时，经双方协商一致，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和服务标准向招标人继续提供处理服务。**

3、脱水减量化处理设施建设进度要求

★**污水处理厂脱水减量化处理项目,投标人必须承诺在收到招标人《进场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完成设备安装并具备正式投产条件。**

污泥脱水减量化项目的“投产”是指污泥脱水减量化产能连续三天稳定达到该处理点设计规模产能的70%或以上，减量化后的半干化污泥含水率不高于55%（若由于污泥产出单位自身原因导致的污泥产量不足，则由招标人与污泥产生单位经现场确认其产能是否符合要求）。

**三、污泥计量、脱水减量化处理后污泥的含水率及检测、计费**

1、污水处理厂污泥减量化项目减量化服务费单价按含水率80%的湿泥计价（元/吨）。若在项目服务期间，因污泥减量化技术升级，污泥含水率可脱水至更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调整折算公式。

（1）污泥称重计量：污水处理厂出厂的半干化泥粉，通过招标人指定的地磅的称重数据（磅单）为计量计费依据，计量相关费用均由招标人承担。

（2）当车结算泥量。当车结算泥量=称重数据（磅单）×（1-55%）/（1-80%）。

2、含水率。

中标人应严格遵照招标人要求将污泥脱水减量化至含水率不高于55%，按合同单价（将从污水厂储泥池或沉淀池抽取的污泥脱水减量至含水率不高于55%的半干化污泥服务费单价）计取。

3、含水率检测

含水率检测包括由污水处理厂化验室（或污水处理厂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及招标人抽检两部分。

（1）检测采样方式：在本项目半干化泥粉外运装车时采集半干化泥粉样品，采样点为外运半干化泥粉的运输车内，采样方法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规定，多点取样，即在运输车3个不同的地方，用不锈钢采样器采集泥样后，现场混合碾碎为一个均匀样。前述采集的均匀样分为3份，并对3份样品进行编码以便记录和区分。1份交由污水处理厂化验室（或污水处理厂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及存底，1份放至污水处理厂化验室（或污水处理厂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以便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检（有异议时）或抽检（每月4次）；剩余1交由中标人自行保留或自检。若中标人对污水处理厂化验室（或污水处理厂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含水率有异议（24小时内提出），则由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公司对污水处理厂留底的样品进行检测（48小时内），并以该含水率作为最终计费依据。

（2）采样时中标人需用水印相机拍摄采样过程视频，并由中标人负责建立《采样台账》（具体格式由中标人自定，应至少含样品编码、抽检位置、抽检时间及双方签字记录等信息），由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处理厂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和中标人共同在《采样台账》上签名确认污泥样品，采样视频及《采样台账》于每月请款时交招标人留底。

（3）污水处理厂化验室（或污水处理厂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由污水处理厂化验室（或污水处理厂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出厂时每车半干化泥粉进行采样检测。脱水减量化后的半干化泥粉出厂含水率的确认，由污水处理厂、招标人及中标人三方共同确认，形成《统计台账》，于每月请款时交招标人留底。

（4）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每月随机从采集的样品中选取4个进行检测，并最终以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数据作为当车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服务费计费依据，当月其余车次含水率以《统计台账》为准，形成《XXX年XX月XXX厂污泥脱水减量服务费结算台账》（下称“《结算台账》”），作为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当月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服务费的结算依据。

4、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服务费计费。

（1）当车含水率小于等于55%时，当车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服务费=当车结算泥量×合同单价（从污水厂储泥池或沉淀池抽取的污泥减量至含水率不高于55%的半干化污泥服务费单价）。

（2）招标人按月支付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服务费给中标人。

**四、污泥减量化项目技术要求**

1、 污泥处理要求

（1）**★脱水减量化处理后的半干化污泥含水率应≤55%。考虑到脱水减量化的半干化污泥后端送砖厂、纸厂、电厂处置的要求，中标人需采取措施将半干化污泥粉进行适当破碎。**

（2）**★为保证污泥减量效果，不允许添加石灰以及含石灰的调理剂。**

（3）中标人需做好调理剂等添加药剂的出入库单（或进出场记录）或用量记录，定期提供给招标人，以备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检查、核查。

2、配套设施排放要求

（1）中标人减量化设备设施一般建设在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车间或附近可利用空地，具体根据各处理点实际情况及污泥产生单位意见确定。

（2）减量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须回流至污水处理厂指定地方，不得直接外排。

（3）投标人应确保减量处理项目产生的臭气、噪声不引起投诉。如出现相关投诉或被行政主管部门通知整改时，由中标人负责制定整改方案并限期完成整改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在国家、广东省以及东莞市的相关环保标准调整时，项目执行的排放标准相应进行调整。

**五、服务要求**

在合同履行期间，本用户需求书所提及或招标人要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有修订、修正、更新，或被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取代，或在相关领域内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出台，中标人应无条件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执行。

1、项目服务要求

（1）中标人污泥减量化服务过程中的用水、用电、产生的废水处理费等产生的费用视污水处理厂要求支付，若污水处理厂要求支付，相应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招标人按现状提供指定范围内的空地。项目用地的“三通一平”由中标人自主负责，若涉及总配电系统、供水管网、供气管网等设施设备改造或加装，所有费用亦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予以配合。

（3）中标人对各污水处理厂原有道路、绿化等造成损坏，需在招标人限期内恢复原状并承担一切费用。

（4）在服务期间，中标人需保证本项目设施的外立面简洁美观，设备外观整洁，无明显的破损及渗漏，周边环境整洁，无污泥、污水、泥饼等跑、冒、滴、漏的现象。

（5）中标人完成项目前置或准备工作后，进入试运行需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对设备设施或项目临时组建成果进行全面考核。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人对项目建设费用、项目运营成本、设备运行效果、设备稳定性、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6）由中标人负责半干化泥粉的外运装车工作，装车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视现场情况考量是否配备铲车。

（7）脱水减量化设备设施布置在污水处理厂脱水车间附近，应充分做好沟通协调，降低对现有脱水车间运行影响。若需要调整现有脱水车间设备运行情况，应提交专项方案，由招标人和污泥产生单位审核同意后实施。

2、项目管理要求

（1）中标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规范和标准，并遵守招标人及污水处理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体系，制定与污泥安全处理有关的规章制度、污泥安全监督管理实施方案和突发事故等安全生产应急预防方案，并向招标人报备。中标人须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安全与卫生设施随项目主体同时投入使用，并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

（2）如因中标人安全生产设备、措施、操作规程、环保设备设施、劳动保护条件等不符合规范要求或标准，导致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合同期内，中标人的一切活动均须服从招标人的管理要求，接受招标人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招标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随时检查中标人的贮存和处理情况。

（4）中标人应建立项目《生产台账》(具体格式由中标人自定)，《生产台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如实记录日常运营中的污泥进料量、主要设备工艺及配套设备的运行参数、药剂使用量和进出场记录、能源使用量、污泥脱水产生量及含水率等。为便利招标人监管，中标人需及时向招标人提交项目《生产台账》并持续更新内容。

（5）服务期内，中标人应对本项目所含各项设施设备进行日常养护、维修、更新改造或重置，以满足项目运营目标之需要，并承担相应费用。

（6）中标人在各污水处理厂内的一切活动均须服从招标人的管理要求，中标人的所有工作人员须遵守招标人、污泥产生单位及相关污水处理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经招标人、污泥产生单位同意，不能进入与运营无关的区域，不得影响招标人、污泥产生单位的办公、生产、生活等。中标人管理人员、车辆、机械等进出招标人、污泥产生单位相关污水处理厂须服从招标人的管理规定，并佩戴中标人的工作牌，对不服从管理的人员，招标人有权拒绝其进入。

（7）如是可预见性的计划外停产，中标人应提前书面通知招标人并经招标人同意。如是不可预见性的任何计划外停产时，中标人应立即通知招标人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且须在停产后的2日内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的情况说明。

（8）中标人自行负责合同履行期间管理人员食宿等的办公生活保障。

**六、付费机制**

1、合同的履约过程中，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需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的，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支付完相关款项后，招标人才根据合同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若因中标人未能支付前述费用，影响项目实施的，招标人有权直接从履约担保或未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且中标人必须按照扣除前述费用前的污泥脱水减量处理费（销售额）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支付方式：

（1）招标人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方式向中标人支付半干化泥粉脱水减量处理费。中标人应每月15日前，向招标人提交以下文件及单据等有效的请款凭证（所有资料需加盖中标人公章），申请支付上月污泥脱水减量处理费，招标人收到请款凭证后在4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工作，核实后向中标人支付请款金额的50%，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付款期限不超过3个月。

A.请款报告；

B.请款月份污泥脱水减量处理费100%的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C.《结算台账》。

（2）在前述第（1）项款项支付后三个月内，且招标人扣除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需向招标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后，通过银行转账或汇款方式向中标人支付剩余款项。

**七、服务期满后**

★**除非双方另有合同约定，中标人在以下情况应自行拆除本项目服务期间新建的设备设施，并恢复本项目场地的原状：（1）服务期内，发生风险特别约定情况，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提前终止服务并发出撤场通知之日起30日内；（2）服务期内，因中标人存在违约行为等，招标人根据合同约定要求中标人提前终止服务并发出撤场通知之日起30日内；（3）服务期届满后30日内。以上所导致的因拆除设备设施及场地复原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本项目的拆除过程中和拆除之后，招标人无须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补偿或移交费用。**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减量处理服务（水务集团权属东江下游片区）采购项目（石碣二期重新采购）**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受托方（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基于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减量处理服务（水务集团权属东江下游片区）采购项目（石碣二期重新采购）的中标单位，就委托乙方实施的水务集团权属东江下游片区 污水处理厂污泥厂内脱水减量化处理服务，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范围、服务内容及风险的特别约定**

1、乙方负责在 污水处理厂 安装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设施，根据甲方书面正式通知，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运营已安装的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设施开展脱水减量化处理服务，主要将从污水厂储泥池或沉淀池抽取的污泥脱水减量至含水率不高于55%的半干化泥粉。

**本合同单项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项目服务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乙方投入该项目的设备设施可转移至其他服务地点实施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

2、关于风险的特别约定。

本合同以及订立合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招标文件内介绍的污水处理厂污泥减量化处理规模仅为便于乙方了解项目情况使用，不作为甲方最终委托实施脱水减量化处理量的保证。

**乙方清楚理解并同意接受本项目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不确定性因素：因甲方（或污水处理厂）自行建设并运营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设施而导致需提前解除本合同、因乙方的设施不达标或超标或用电用地的原因导致污水处理厂不接受乙方安装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不具备安装乙方的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设施条件、因污水处理厂用地手续不完善等问题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叫停而导致提前解除本合同、提供给乙方脱水减量化处理的泥量严重不符、污泥脱水减量化含水率的变化、或因甲方与污水处理厂权属单位之间存在合同的调整或到期而导致提前解除本合同等，因前述原因或同类因素导致已委托给乙方的项目无法实施或已安装了污泥脱水处理设施后项目取消的，乙方同意放弃向甲方追讨任何费用或主张任何权利和责任**。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即视为清楚了解和接受本项目的风险，并同意自行承担前述风险，乙方同意并承诺不因前述风险事项的发生而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或主张损失赔偿。

**第二条 服务期限、处理服务费用**

1、服务期限：

污泥厂内减量化处理服务期限自甲方发出《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至甲方或污水处理厂厂区自行建设污泥脱水减量设备进场施工之日止（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最长不超过三年。服务期内，**甲方根据污水厂厂区污泥脱水减量设备进行的实施进度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提前终止服务并撤场**。在服务期满后，如甲方需委托乙方继续开展服务范围内的服务时，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和服务标准向甲方继续提供处理服务。

2、乙方在收到甲方《进场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完成设备安装并具备正式投产条件。

本合同内的“投产”是指污泥脱水减量化产能连续三天稳定达到该处理点设计规模产能的70%或以上，减量化后的半干化泥粉含水率不高于55%（若由于污泥产出单位自身原因导致的污泥产量不足，则由甲方与污泥产生单位经现场确认其产能是否符合要求）。

3、除非双方另有合同约定，乙方在以下情况应自行拆除本项目服务期间新建的设备设施，并恢复本项目场地的原状：**（1）服务期内，发生第一条第2款风险特别约定情况，甲方要求乙方无条件提前终止服务并发出撤场通知之日起30日内；（2）服务期内，因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前终止服务并发出撤场通知之日起30日内；（3）服务期届满后30日内**。以上所导致的因拆除设备设施及场地复原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本项目的拆除过程中和拆除之后，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或移交费用。

4、污泥脱水减量化服务费用：

（1）减量化服务费单价按含水率80%的湿泥计价（元/吨）。将从污水厂储泥池或沉淀池抽取的污泥脱水减量至含水率不高于55%的半干化泥粉的不含税服务费单价（合同单价）为 元/吨。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单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服务期调整而进行调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

（2）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污泥处理服务费的增值税税率暂定为 %，乙方的增值税销项税额根据本合同约定按实结算。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或增值税纳税人类型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合同单价价税合计暂定为 元/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上述第（2）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结算合同单价价税合计对应调整。

（4）本项目合同单价，包含了甲方污水处理厂现状条件下（其他污水处理厂运至该减量化集中处理点的污泥由甲方负责运输），乙方完成甲方污泥减量化达标处理服务所需的设备设施、物资、服务、人力等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①在污水处理厂或污泥集中处理点进行污泥脱水减量化成套设备设施的设计、供应、运输（至项目现场）、保险、装卸、安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设备安装基础）、调试、验收及日常运营、维护和维修，以及服务期满后的拆除、场地恢复原貌的费用；

②脱水减量化处理所需调理剂等药剂的供应、投加，以及加装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的计量装置的相关费用；

③从污水处理厂储泥池或沉淀池将甲方污泥转运（或管道输送）、投加到脱水减量化设备的费用（含从其他污水处理厂运至该减量化集中处理点的污泥处理前的暂存储泥仓或稀释池费用），将脱水减量化处理后的污泥转运到污水处理厂（或处理后贮存点）内甲方指定暂存地点的费用；将脱水减量化以后的污泥进行破碎和外运装车的费用；

④乙方脱水减量化处理服务全过程的人工、住宿、餐饮、人员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第三方责任险、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风险等费用；

⑤室外脱水减量化处理服务所需的“三通一平”、临时设施建设（含保证脱水减量化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临时设施、设备基础，脱水后半干化泥粉临时暂存避雨防水的储泥仓等）；

⑥污泥减量化处理相关知识产权版税等使用费；

⑦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利润等；

⑧实现污泥脱水减量化达标、废水、废气、噪声达标，以及完成脱水减量化处理服务相关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5）乙方污泥脱水减量化服务费的具体单价取值，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确定。

5、甲方按车次检测减量化后的泥粉含水率，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无条件配合检测工作；因建立台账而产生自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三条 污泥计量、脱水减量化处理后污泥的含水率检测及计费**

1、污水处理厂污泥减量化项目减量化服务费单价按含水率80%的湿泥计价（元/吨）。

若在项目服务期间，因污泥减量化技术升级，污泥含水率可脱水至更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调整折算公式。

（1）污泥称重计量：污水处理厂出厂的半干化泥粉，通过甲方指定的地磅的称重数据（磅单）为计量计费依据，计量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2）当车结算泥量。当车结算泥量=称重数据（磅单）×（1-55%）/（1-80%）。

2、含水率

乙方应严格遵照合同及甲方要求将污泥脱水减量化至含水率不高于55%，合同统一按含水率55%统计污泥减量化处理量，并折算为含水率80%的湿泥计价，按合同单价（将从污水厂储泥池或沉淀池抽取的污泥脱水减量至含水率不高于55%的半干化泥粉服务费单价）计取。

3、含水率检测

含水率检测包括由污水处理厂化验室（或污水处理厂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及甲方抽检两部分。

（1）检测采样方式：在本项目半干化泥粉外运装车时采集半干化泥粉样品，采样点为外运半干化泥粉的运输车内，采样方法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规定，多点取样，即在污泥运输车上3个不同的地方，用不锈钢采样器采集泥样后，现场混合碾碎为一个均匀样。前述采集的均匀样分为3份，并对3份样品进行编码以便记录和区分。1份交由污水处理厂化验室（或污水处理厂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及存底；1份放至污水处理厂化验室（或污水处理厂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以备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检（有异议时）或抽检（每月4次）；剩余1份交由乙方自行保留或自检。若乙方对污水处理厂化验室（或污水处理厂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含水率有异议（24小时内提出），则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公司对污水处理厂留底的样品进行检测（48小时内），并以该含水率作为最终计费依据。

（2）采样时乙方需用水印相机拍摄采样过程视频，并由乙方负责建立《采样台账》（具体格式由乙方自定，应至少含样品编码、抽检位置、抽检时间及双方签字记录等信息），由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处理厂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和乙方共同在《采样台账》上签名确认污泥样品，采样视频及《采样台账》于每月请款时交甲方留底。

（3）污水处理厂化验室（或污水处理厂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由污水处理厂化验室（或污水处理厂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出厂时每车半干化泥粉进行采样检测。脱水减量化后的半干化泥粉出厂含水率的确认，由污水处理厂、甲方及乙方三方共同确认，形成《统计台账》，于每月请款时交甲方留底。

（4）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每月随机从采集的样品中选取4个进行检测，并最终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数据作为当车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服务费计费依据，当月其余车次含水率以《统计台账》为准，形成《XXX年XX月XXX厂污泥脱水减量服务费结算台账》（下称“《结算台账》”），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月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服务费的结算依据。

4、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服务费计费。

（1）当车含水率小于等于55%时，当车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服务费=当车结算泥量×合同单价（从污水厂储泥池或沉淀池抽取的污泥减量至含水率不高于55%的半干化泥粉服务费单价）。

（2）甲方按月支付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服务费给乙方。

**第四条 费用核算与支付**

1、合同的履约过程中，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的，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完相关款项后，甲方才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若因乙方未能支付前述费用，影响项目实施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担保或未付服务费款项中直接扣除，且乙方必须按照**扣除前述费用前的污泥脱水减量处理费**（销售额）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支付方式：

（1）甲方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服务费。乙方应每月15日前，向甲方提交以下文件及单据等有效的请款凭证（所有资料需加盖乙方公章），申请支付上月污泥脱水减量化服务费，甲方收到请款凭证后在4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工作，核实后向乙方支付请款金额的50%，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付款期限不超过3个月。

A.请款报告；

B.请款月份污泥脱水减量处理费100%的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收款方、出具票据方、合同受托方均需与乙方名称一致，付款方为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C.《结算台账》。

(2) 剩余款项将在第一期款项支付后三个月内，且甲方扣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后，银行转账或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

3、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1）乙方转账或汇款收款账户：

账号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乙方汇票账号：

账号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第五条 技术服务标准**

1、污泥处理标准

（1）脱水减量化处理后的半干化泥粉含水率应不高于55%。考虑到脱水减量化的半干化泥粉后端送砖厂、纸厂、电厂处置的要求，乙方需采取措施将半干化泥粉粉进行适当破碎。

（2）为保证污泥减量效果，不允许添加石灰以及含石灰的调理剂。

（3）乙方需做好调理剂等添加药剂的出入库单（或进出场记录）或用量记录，定期提供给甲方，以备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检查、核查。

2、配套设施排放要求

（1）乙方减量化设备设施一般建设在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车间或附近可利用空地，具体根据各处理点实际情况及污泥产生单位意见确定。

（2）减量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须回流至污水处理厂指定地方，不得直接外排。

（3）乙方应确保减量处理项目产生的臭气、噪声不引起投诉。如出现相关投诉或被行政主管部门通知整改时，由乙方负责制定整改方案并限期完成整改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在国家、广东省以及东莞市的相关环保标准调整时，本合同下项目执行的排放标准相应进行调整。

3、项目服务标准

（1）在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对应的用户需求书所提及或甲方要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有修订、修正、更新，或被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取代，或在相关领域内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出台，乙方应无条件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执行。

（2）甲方按现状提供指定范围内的空地。项目用地的“三通一平”由乙方自主负责，若涉及总配电系统、供水管网、供气管网等设施设备改造或加装，所有费用亦由乙方承担，甲方予以配合。

（3）乙方对各污水处理厂原有道路、绿化等造成损坏，需在甲方限期内恢复原状并承担一切费用。

（4）在服务期间，乙方需保证项目设施的外立面简洁美观，设备外观整洁，无明显的破损及渗漏，周边环境整洁，无污泥、污水、泥饼等跑、冒、滴、漏的现象。

（5）乙方完成合同下项目前置或准备工作后，进入试运行需通知甲方，由甲方对设备设施或项目临时组建成果进行全面考核。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项目建设费用、项目运营成本、设备运行效果、设备稳定性、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6）由乙方负责半干化泥粉的外运装车工作，装车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视现场情况考量是否配备铲车。

（7）脱水减量化设备设施布置在污水处理厂脱水车间附近，乙方应与甲方充分做好沟通协调，降低对现有脱水车间运行影响。若需要调整现有脱水车间设备运行情况，应提交专项方案，由甲方和污泥产生单位审核同意后实施。

4、项目管理要求

（1）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规范和标准，并遵守甲方及污水处理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体系，制定与污泥安全处理有关的规章制度、污泥安全监督管理实施方案和突发事故等安全生产应急预防方案，并向甲方报备。乙方须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安全与卫生设施随项目主体同时投入使用，并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

（2）如因乙方安全生产设备、措施、操作规程、环保设备设施、劳动保护条件等不符合规范要求或标准，导致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合同期内，乙方的一切活动均须服从甲方的管理要求，接受甲方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贮存和处理情况。

（4）乙方应建立项目《生产台账》(具体格式由乙方自定)，《生产台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如实记录日常运营中的污泥进料量、主要设备工艺及配套设备的运行参数、药剂使用量和进出场记录、能源使用量、污泥脱水产生量及含水率等。为便利甲方监管，乙方需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生产台账》并持续更新内容。

（5）合同期内，乙方应对本项目所含各项设施设备进行日常养护、维修、更新改造或重置，以满足项目运营目标之需要，并承担相应费用。

（6）乙方在各污水处理厂内的一切活动均须服从甲方的管理要求，乙方的所有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污泥产生单位及相关污水处理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经甲方、污泥产生单位同意，不能进入与运营无关的区域，不得影响甲方、污泥产生单位的办公、生产、生活等。乙方管理人员、车辆、机械等进出甲方、污泥产生单位相关污水处理厂须服从甲方的管理规定，并佩戴乙方的工作牌，对不服从管理的人员，甲方有权拒绝其进入。

（7）如是可预见性的计划外停产，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如是不可预见性的任何计划外停产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且须在停产后的2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的情况说明。

（8）乙方自行负责合同履行期间管理人员食宿等的办公生活保障。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审核乙方提交的污泥脱水减量化服务方案进行备案（但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合同责任）。

（2）与乙方共同确认污泥减量化实际产量。

（3）有权不定期地对各处理系统进行检查、巡查、巡视等，有权对各种泥样、水样进行取样检测、分析。如发现乙方存在未按合同及附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或执行内容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操作不当，采购运用于本项目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4）监督、指导乙方进行运营管理工作，及时纠正乙方出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问题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5）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有权依据国家、行业有关规范标准，调整完善服务技术要求，乙方同意遵照执行。如合同履行期内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台相关执行标准，则执行新的标准，当新的标准与用户需求书中的执行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最高的规范标准作为本项目的执行标准。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同意不因相关执行标准的调整而要求甲方增加费用或要求补偿。

（6）甲方按照既定的审批支付程序，及时办理服务费的支付手续。

（7）甲方有权根据其他污水处理厂处理需求或水环境、水污染治理、通沟、自来水厂排泥水处理等其他项目污泥运输至本合同下项目由乙方减量化处理。

（8）若乙方污泥减量化处理能力不能满足甲方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需求或乙方未能根据承诺按时投产或达标处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通过增加脱水减量化设备、技术升级或改造等措施以满足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需求，且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脱水减量化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合同文件及附件内容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连续不间断的接收处理污泥，确保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服务项目能按设计规模满负荷运行或满足污泥处理量增加、泥质变化等情况下的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服务需求，若乙方污泥减量化处理能力不能满足甲方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需求时，乙方有义务通过增加脱水减量化设备、技术升级或改造等措施提高产能，以满足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需求。污泥减量化处理过程中，乙方应同步操作和运行新增的除臭、污水处理等环境保护设施，确保污泥处理系统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2）项目实施前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方案，严格按照其服务方案（包括实施计划、设备、人员、文明、安全等）执行。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如需调整服务的，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调整服务方案等，并以经甲方同意并调整后的方案执行，乙方无权要求增加任何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员、技术服务人员，否则视为违约。

（3）乙方应严格执行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甲方、污泥产生单位及污水处理厂的管理规章制度，并根据甲方的生产调度安排，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污泥脱水的生产运营，不能对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厂的正常生产运营、出水达标造成影响。

（4）在合同履行期间，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的不尽职、操作不当、安全措施不力、人为疏失等原因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财产毁损、人身伤害（含各方雇员及临时聘用人员）及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若造成甲方其他损失，乙方仍需全额赔偿。若产生劳动纠纷或仲裁或诉讼，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损害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导致甲方需要支出相关律师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的，由乙方全额向甲方赔偿。

（5）建立及完善符合本项目实施所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如因质量问题、操作不当或乙方自身管理原因而造成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在服务范围内按规范操作运行各处理系统，并做好各处理系统及配套设施的保护工作。若因乙方防护不力而造成损失，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承担其聘请人员的用工责任及用人单位责任。为其雇员、劳动者依法提供劳动保护，为从事维护工作的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并支付保险费用。如乙方人员（包括雇员、乙方劳动者等）在服务过程中发生工伤事件或意外事故的，由乙方依法妥善处理，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并应确保不影响本项目的正常运行。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助甲方做好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等工作。乙方员工有违法乱纪的行为，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9）甲方上级单位或市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甲方所分配的工作。积极响应并接受甲方或市、镇街相关主管部门及其他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接受广大市民监督。

（10）乙方应在每月结束后5日内根据每月工作实况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要求建立的项目《生产台账》，并协助甲方做好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参观检查工作。

（11）在合同期限内保存好全部与运营管理相关的文件资料，且不得将上述文件资料向第三人披露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目的。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本项目的交接工作。如因资料缺失对甲方后续工作造成影响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12）禁止乙方将全部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乙方的部分权利义务分包给第三人。

（13）在污泥接收及处理过程中，因乙方自身原因引起以及乙方在甲方厂区内外造成污泥二次污染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严格按照符合国家、省及东莞市有关规定的污泥处理方式、工艺及甲方的要求按时、保质完成污泥的减量化处理工作。

（15）乙方施工进场前应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工作职责，乙方需配合甲方的安全生产检查以及应急演练等。

（16）乙方在污泥减量化处理过程中不允许添加石灰以及含石灰的调理剂。

（17）乙方污泥减量化服务过程中的用水、用电、产生的废水处理费等产生的费用，若污水处理厂要求支付，乙方须按照污水处理厂的要求支付相应费用。

（18）甲方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处理服务费时，乙方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以下义务：

（A）乙方不得更改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更改的票据无效。对票据上的其他记载事项，甲方可以更改，更改时应当由甲方签章证明。

（B）乙方应自汇票到期前十日内持汇票向汇票指定银行提示付款。乙方向银行申请汇票贴现的，贴现利息以及相关手续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承担因此产生的利息、手续费等任何费用。

（C）乙方获得付款的，应当在汇票上签收，并将汇票交给银行。乙方委托银行收款的，受委托的银行将代收的汇票金额转账收入乙方账户的，视同签收。

（D）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自被银行拒绝付款之日起六个月内，乙方可以对甲方行使追索权。乙方行使追索权时，应当提供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乙方不能出示拒绝证明、退票理由书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提供其他合法证明的，丧失对甲方的追索权。

（E）本合同项下的汇票以本合同的真实合法交易关系为基础，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付款。

（F）乙方不得提供伪造或变造的票据向银行提示付款，否则，乙方除需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支付1万元违约金，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予全额赔偿。

（19）合同履行期间，若污水处理厂要求支付污泥减量化服务过程中的用水、用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照污水处理厂的要求支付，甲方无需向乙方补偿该部分费用，乙方同意放弃向甲方追讨任何费用或主张任何权利。

（20）合同文件及附件内容约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第七条 履约担保**

1、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人民币 。

□ 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金额为人民币 。

2、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除有权依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乙方将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乙方所雇人员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乙方拖欠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服务费中扣除或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在期限届满并在乙方完成本合同的全部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甲方将履约担保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4、如乙方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期限届满并在乙方完成本合同的全部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履约过程中，若乙方每迟于一天正式投产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天违约金为该单项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泥脱水减量化设计规模1天（吨）处理量服务费的2倍，即按该单项污水处理厂脱水减量化设施含水率80%污泥设计规模乘以合同含税单价的2倍。乙方逾期15日未能具备正式投产条件的，在乙方根据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在合同约定正式投产之日起7日内，非甲方原因（或非甲方接受的正当理由），乙方未能达到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点污泥处理规模产能（吨/天，按含水率80%污泥计）的100%（含服务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减产、停产导致的产能不足。不含未能正式投产，未能正式投产的违约金金额按本合同第八条第1款的约定执行）。进行污泥减量化处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第8日开始支付3万元/日（含税）的违约金。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在甲方限期内提高产能至合同约定量，并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投产日期之日起15日内未能达到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点污泥处理规模产能（且含水率不高于55%），在乙方根据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脱水减量化处理后的半干化泥粉当车含水率大于55%不高于60%时，甲方将扣减乙方当车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服务费（合同单价×当车结算泥量）的50%作为违约处置，乙方脱水减量化处理后的半干化泥粉当车含水率大于60%时，甲方将扣减乙方当车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服务费（合同单价×当车结算泥量）作为违约处置。甲方按前述标准扣减乙方服务费，不代表甲方对乙方服务工作的认可，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仍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措施保证减量化处理后的半干化泥粉含水率达标。如单个减量化项目点单个月份内乙方脱水减量化处理后的半干化泥粉含水率不合格次数达到四次以上（含四次）时，甲方有权按前述标准扣减乙方服务费后，在乙方对应单个减量化项目点当月应收取的服务费中扣减10%作为违约金。

4、因乙方减量化处理后的污泥含水率高于55%，导致甲方委外的污泥处置单位拒收，因此发生的往返运输、称重、装车、重新减量化处理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若乙方在污泥减量化处理过程中添加石灰以及含石灰的调理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调理剂，并有权在乙方当月应收取的服务费中扣减10%作为违约金。

6、若乙方正式投产后无故停产或未达到本合同约定产能（除本条第2款约定的情形外）或未及时对本合同项下的污泥进行脱水减量化处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扣减对应项目上月应收取服务费的5%作为违约金。若逾期未完成整改并达到甲方要求，或无故停工累计达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履约担保等额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若乙方在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未达到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约定的相关标准，乙方应在3日内进行整改直至达标排放；因未达标排放造成环境污染的，乙方应妥善处理环境污染事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对应项目上月应收取服务费的20%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当政府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检测，检测/监测报告中任何一项不达标，则扣除对应项目当天的服务费，且乙方需按相关部门要求限期整改。服务期内相关检测/监测不合格次数达到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5万元违约金。若甲方未单方解除合同，在乙方整改期，甲方有权临时采用其他方式处理（如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9、乙方在本合同项目施工、运营期间应严格按照本合同附件2《生产安全管理协议》执行。甲方有权监督该项目的建设、运营行为，因乙方原因致使该项目造成甲方损失或乙方有违反《生产安全管理协议》安全管理规定、限期内未对隐患进行整改等行为，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或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甲方的损失及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具体扣除事由及标准以《生产安全管理协议》约定为准。未付款项或履约担保不足以抵扣甲方损失及违约金的，乙方还应另行支付。

10、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向甲方备案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万元违约金。

11、经甲方核实，若乙方存在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或不按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消极对待甲方后续现场核查、服务期不服从甲方管理、管理台账弄虚作假等，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的黑名单，因此导致乙方无法参与前述项目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且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甲方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乙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乙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乙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涉嫌违法犯罪的，甲方应将乙方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2、乙方必须积极响应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若受到相关部门的批评，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视情节轻重承担相应违约金；若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违法处罚的，甲方扣减乙方本月应收服务费的10%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本合同服务期满或提前解除后，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拆除本项目服务期间新建的设备设施，恢复本项目场地原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乙方逾期10日未完成前述工作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设备设施拆除和地貌恢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乙方设备、设施损坏或遗失等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含污泥产生单位、污水处理厂）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因乙方未及时拆除设备设施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乙方将乙方本合同项下全部/部分权利义务分别给第三方导致安全事故或人身损害事故的，造成甲方其他损失或甲方被认定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扣减乙方本月应收服务费的20%作为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足额赔偿。

15、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以外，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应收取污泥处理服务费的5%作为每次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足额赔偿。

16、若乙方发生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违法行为，不得解除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7、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若乙方违反《生产安全管理协议》相关约定的，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甲方的损失及违约金。

18、因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约定履约，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在甲方单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30日内，自行拆除新建的设备设施，并恢复项目场地的原状，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乙方应保证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污泥减量化处理的所有过程（包括使用的设备、技术等），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5万元违约金，造成甲方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乙方保证本合同第2条约定的合同价款已包含污泥减量化处理相关知识产权版税等使用费，如乙方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的，造成甲方任何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廉政保证**

1、 乙方以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及其所有雇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甲方的各项政策和制度。甲方应当控制乙方代表和雇员在甲方办公区域进出，甲方对于现场的人员进出及员工管理方面的要求也应始终被遵守。

2、乙方同意在本协议履行期间，遵守各项法律，特别是任何及所有反贿赂反腐败方面的法律。未经甲方事先授权，乙方以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及其所有雇员均不得向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个人、政府或单位支付任何款项，也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便利、利益。

3、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甲乙双方自愿按附件格式签订《廉洁协议书》。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到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原件一式【 】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 】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廉洁协议书

附件2：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以下无正文，转合同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减量处理服务（水务集团权属东江下游片区）采购项目（石碣二期重新采购）合同签字栏）**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电话： |  | 电话： |
|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火炼树红棉路40号302室  开户名称：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  | 地址：  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  | 开户银行： |
| 账号：769908269610828 |  | 账号：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减量处理服务（水务集团权属东江下游片区）采购项目（石碣二期重新采购）（招标编号：HSDG2023063-1）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电力交易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举报信访受理

（一）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二）举报电话：（0769）23076092。

（三）举报邮箱：[jcsj@dgswjt.cn。](mailto:jcsj@dgswjt.cn。)

（四）信访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采购项目服务期满后止。

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 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 份。

**（本页为《廉洁协议书》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施工、安装、服务类）》**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规

要求，为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落实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进一步加强作业的安全管理，杜绝作业人员因安全管理不善而引发的各类安全事故，保证甲、乙双方的财产和员工的人身安全不受侵害，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第一条、污水处理厂风险辨识**

1、污水处理厂有限空间辨识，如:集水间、粗格栅间、提升泵坑、细格栅间、沉沙池、配水井、生化池、储泥池、送水泵坑、各类封闭或通风不良的井（≥1.5 米，含阀门井、污水井、雨水井、吸水井、旋流沉砂池、生化池（带封盖）、回流污泥泵房（带封盖）、剩余污泥泵房（带封盖）、储泥池、储粪池、密闭配水渠等，可能存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介质的井，不受深度限制）、封闭的管道、污水池、地下管道、自然通风不良的设备间、压力容器、密闭储药池、加药储罐等。

2、其他有限空间辨识，如:建筑施工未完工的地下暗室、管道及管道井等封闭、半封闭的设施及场所（地下隐蔽工程、密闭容器、长期不用的设施或通风不畅的场所等）等。

**第二条、危害因素分析**

实施作业前，乙方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列出危害因素清单，乙方不能消除的危险因素、安全隐患有权拒绝作业，同时及时上报甲方，由甲方消除隐患，确认符合安全作业条件后，乙方方可作业。存在以下伤害类别的危害因素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中毒和窒息；高处坠落；淹溺；火灾；爆炸；物体打击；机械伤害；其它，如触电、坍塌、起重伤害、其它伤害等。

**第三条、协议实施条款**

1. “相关方”是指：乙方在甲方场所内或指定场所从事与甲方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在甲方场所内或指定场所内从事各种公务活动和进行业务往来的外部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相关方”）。主要包括：

（1）依照与甲方订立的有关合同，在甲方场所内或指定场所内从事基建、设备安装、维修保养、运输、后勤服务、劳务输出以及其他承包各种项目的外来单位或个人。

1. 进入甲方场所内或指定场所内进行商务洽谈、参观访问、工作检查、学习交流及其他各类公务活动的外来单位或个人。
2. 危险作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临水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断路作业、破土作业、吊装作业、盲板抽堵作业。（以下简称：危险作业）
3. 进场前乙方应将本企业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进场人员花名册、携带进场的机具一览表、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印件报甲方。进场职工必须办好作业所在地所需办理的各种证件，不得使用未成年工、童工、超龄工和安排女工从事禁忌劳动。
4. 安全交底。每次进行危险作业等其他可能存在危险的作业前需由乙方的带班人员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5. 乙方需完善并加强对相关方的的日常考勤管理，严格遵守厂区对进出人员的管理要求。
6. 乙方应在作业场所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员，并持有《安全管理员证》、《安全员证》等相关安全资质证书，对作业进行安全管理，并每月对所属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每次进行维修作业等其他可能存在危险的作业前需由乙方的带班人员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7. 乙方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8. 乙方应制定与作业范围相适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或者参加甲方组织的演练。
9.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告知牌及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应当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乙方安全员或代表签字。
10. 乙方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11. 乙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并应当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2.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生产场所操作规程制度。
13. 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保证作业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接受和配合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现场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甲方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方案进行搭设、安装，乙方必须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14. 乙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乙方须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甲方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对由于乙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5. 甲方有权对整个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检查乙方的执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对乙方作业中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检查乙方的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16.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有违章现象发生、安全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接受甲方的正常安全管理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乙方作业中存在重大隐患或险情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直至隐患消除，若乙方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清退出场。
17. 乙方作业人员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乙方作业人员擅自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伤或伤亡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乙方作业人员需动用或作业涉及到甲方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18. 乙方作业人员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到厂区区域以内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活动内容包括不限于采摘水果、前往其他池体活动、攀爬构筑物等危险行为，出现人身损伤或伤亡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
19. 在作业过程中，需要进行动土、动火、登高、吊装、断路、进入限制性空间等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时，乙方的作业负责人、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必须现场确认，作业前报甲方，并根据甲方的关于危险作业安全要求执行。
20. 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负，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乙方要负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甲方。
21. 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乙方必须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且有防倾倒措施及安装阻火器，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气瓶严禁烈日暴晒及卧倒使用。

③严禁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严禁占用、堵塞、遮掩、挪用、损毁、破坏或因装修作业等工作或其他原因导致消防设施设备损坏。

④作业场所的电动工具、电焊机等须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接线方式符合“一机一闸”有关规定。

⑤生产、作业现场、居住室、办公室内的用电设施必须符合要求，严禁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

⑥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要有良好接地。

⑦作业现场的危险区域，如临边、深坑、土方堆填区等，必须设置围栏和危险标志，夜间要设信号灯。

⑧乙方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乙方发生各类工伤事故，严禁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甲方主管领导。

⑨登高架子、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搭设完毕必须经乙方安全员或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对从甲方接手及自行搭设的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做好日常维护与管理。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的拆除必须在接到专业工程师的作业指令后方可拆除，不得私自拆改任何安全防护设施。进行受限空间作业前，必须有作业票，先通风，检测氧气、有毒有害气体，确保符合作业条件，做好个人防护和专人监护后，方可进入。

⑩乙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乙方的电工、焊工、起重工、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⑪乙方落实好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管理，禁止危化品废弃物随意丢弃、倒掉，危险化学品泄漏应采取正确防护措施。

⑫吊装作业前应检查吊具、吊绳安全性能，禁止超载吊装作业，吊运半径下方严禁站人。

1. 乙方应当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作业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在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消除事故隐患。
2.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检查与监督，并应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乙方若有出现违反本协议“第三条，协议实施条款”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且甲方有权视情况从工程结算款/服务价款中扣除1000元/条/款作为违约金。
3. 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在整改后仍违反协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第24条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赔偿：

①乙方不能提供与项目相匹配的营业执照、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员和设备设施的；

②乙方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的；没有向作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

③乙方未对所属员工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的；

④在开展涉及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时，乙方未在作业前报甲方的；

⑤乙方违章作业或违章指挥作业的；

⑥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或不服从甲方安全管理的；

⑦发生事故后，乙方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⑨未制定与作业范围相适应的应急处置预案；

⑩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 乙方需做好临水作业安全保障工作，临水作业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构筑物水面垃圾的打捞（含粗格栅、细格栅、生化池、沉淀池/二沉池；生化池、二沉池、滤布滤池、出水明渠、硝化池、反硝化池等构筑物）的池内清洗等。具体要求如下：
2. 乙方在实施临水作业时，需设一名或以上监护人员；作业存在多种危险作业情况下，需严格落实2人或2人以上为一组协同作业或交替作业，不能单独作业。
3. 危险作业前，必须检查作业工具是否完好，做好交底工作。

（3）危险作业时，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穿戴救生衣、安全绳（带）、水鞋、手套、不得穿拖鞋或凉鞋等），严格落实2人或2人以上为一组进行协同作业，不得单独作业。

（4）如遇阴雨及大雾、雷暴雨、台风等恶劣天气，禁止危险作业。

1. 乙方对作业过程中潜在的安全风险不明确的，不可盲目作业，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独自承担。
2. 本协议一式 份，其中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乙方声明：**

**乙方已认真阅读协议内容，对协议条款、现场的安全管理要求、安全风险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日期： 日期：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下称“受益人”）

鉴于 （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 （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 （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合同全部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担 保 银 行： 银行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章)

年 月 日

**二、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格式**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

致：（下称“受益人”）：

鉴于（下称“申请人”）已与贵方签订了 项目（招标编号： ）合同。我方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并出具《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承担的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 ）。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申请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贵方签订的 项目（招标编号： ）合同履行相关义务，给贵方造成损失的，贵方可向我方提出索赔，我方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我方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贵方出具本履约保证保险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险限额内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的款项。

四、生效时间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保险承保章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

本履约保证保险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合同全部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附：《XXX 保险有限公司履约保证保险（X 款）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

年 月 日

**三、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致：（下称“受益人”）

鉴于 （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 （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 项目（招标编号： ）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我方 （担保公司名称） 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 （担保公司名称） ，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合同全部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HSDG2023063-1

项目名称：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减量处理服务（水务集团权属东江下游片区）采购项目（石碣二期重新采购）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招标人：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投标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商务评审部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招标文件上的满分值 | 页码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减量处理服务（水务集团权属东江下游片区）采购项目（石碣二期重新采购）(招标编号：HSDG2023063-1)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唱标信封【 份】（含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二）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HSDG2023063-1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九）若我方中标后，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十）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十一）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代表姓名：

传　　真：　　　　　　　　　　　 职　　务：

电子邮箱：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 （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减量处理服务（水务集团权属东江下游片区）采购项目（石碣二期重新采购）（招标编号：HSDG2023063-1）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异议。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格式**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致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名称）为招标人公开招标的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减量处理服务（水务集团权属东江下游片区）采购项目（石碣二期重新采购）(招标编号：HSDG2023063-1)的投标单位，为确保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我方承诺，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开展工作。

1、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招标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我方承诺将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安排至招标人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缴纳保险费，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我方承诺服从招标人的安全管理，保证作业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并接受和配合招标人的安全监督检查，我方提供到招标人现场作业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招标人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方案进行搭设、安装，同时我方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安全，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招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4、我方承诺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并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招标人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如我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我方自行承担责任。

5、我方人员未经许可不随意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我方作业人员擅自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我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我方作业人员如需动用或作业涉及到招标人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承诺事先征得招标人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6、我方承诺在进行卸货等工作时，严格遵守相关劳动安全规定，并按要求佩戴相关安全劳动防护用具。我方承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我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我方承诺我方人员在招标人场所遵守招标人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招标人的监督。我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违反招标人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招标人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我方负责，招标人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7、我方承诺协助和指导招标人进行货物的储存，对招标人的储存方式、方法、储存数量、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合理的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

8、我方车辆在招标人场所行驶时，将严格遵守厂区道路限行，限速和限重要求，如因我方未遵守前述要求，对厂区/招标人（含其人员）、我方人员、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9、如我方开展服务项目需进行外出调研或现场作业的，由我方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我方全部承担责任。

10、因我方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由我方自负，给招标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招标人。

11、非因招标人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的，招标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人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招标人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我方承诺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我方承诺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我方承诺不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我方承诺电动工具、电焊机等均具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我方承诺用电设施符合要求，杜绝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等行为。

⑥我方承诺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有良好接地。

⑦我方承诺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我方承诺，如发生各类工伤事故，绝不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招标人主管领导。

13、我方承诺接受招标人的检查与监督，并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条款的即视为我方违约，招标人有权视情况从货物/服务价款中扣除（1000-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如因我方违反上述条款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我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如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我方将予以足额赔偿，同时，招标人有权没收我方提交的履约担保。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现场转换采购方式同意书格式**

**现场转换采购方式同意书**

致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名称）为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减量处理服务（水务集团权属东江下游片区）采购项目（石碣二期重新采购）(招标编号：HSDG2023063-1)的投标单位，本次招标采购过程中我方同意按下列方式继续参与采购。

（1）若有效投标人只有2个时，我方同意本项目现场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实施采购，接受原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即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接受原公开招标投标文件即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若有效投标人只有1个时，我方同意本项目现场转为单一来源的方式继续实施采购。接受原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即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接受原公开招标投标文件即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报价表格式**

**5.1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减量处理服务（水务集团权属东江下游片区）采购项目（石碣二期重新采购）

**招标编号：**HSDG2023063-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投标报价（不含销项税）** | **备注** |
| 1 |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减量处理服务（水务集团权属东江下游片区）采购项目（石碣二期重新采购） | 不含税处理服务费单价（将从污水厂储泥池或沉淀池抽取的污泥脱水减量至含水率不高于55%的半干化污泥的不含税处理服务费单价，按含水率80%湿泥计量）： 元/吨 |  |

备注：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5）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6.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6.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或签署投标文件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身份证正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的 （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减量处理服务（水务集团权属东江下游片区）采购项目（石碣二期重新采购）（招标编号：HSDG2023063-1）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公司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联系手机：

电 子 邮 箱：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注：上述所附身份证应在有效期限内。**

**6.4 资格业绩【投标人提供一项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服务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人负责的主要服务内容 | 污泥类别 | 签约日期 |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 |  |  |  |  |  |

**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1）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的业绩放置在此处。**

**（2）业绩必须附合同复印件。若合同无法反映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服务内容的，还需提供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

**（3）合同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满足下列条件：①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②合同服务内容为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服务。**

**（4）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资格要求的业绩，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6.5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认定时间 |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 备注 |
|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  |  |  |
|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  |  |
| 是否被认定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备注：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 “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总部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

（5）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开户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注册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_\_\_\_\_\_\_\_\_\_\_\_\_\_\_\_\_

（10）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_\_\_\_\_\_\_\_\_\_\_\_\_\_\_\_\_\_

2．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_\_\_\_\_\_\_\_\_\_\_\_\_\_\_\_\_\_\_\_

4. 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公司简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公司组织架构；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年 度 | 总资产（元） | 净资产（元） | 年营业额（元） | 年净利润（元） |
| 2021 |  |  |  |  |
| 2022 |  |  |  |  |
| 2023 |  |  |  |  |
| 总计 | | |  |  |

备注：需提供对应年度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标准化体系认证**

备注：投标人应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及能显示证书有效状态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凭证{凭证界面需显示有“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认证证书（需显示网址cx.cnca.cn）”}。

**十、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减量处理服务（水务集团权属东江下游片区）采购项目（石碣二期重新采购）合同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偏离情况 | 具体偏离内容 |
| 1 | 一 | 合同范围、服务内容及风险的特别约定 |  |  |
| 2 | 二 | 服务期限、处理服务费用 |  |  |
| 3 | 三 | 污泥计量、脱水减量化处理后污泥的含水率检测及计费 |  |  |
| 4 | 四 | 费用核算与支付 |  |  |
| 5 | 五 | 技术服务标准 |  |  |
| 6 | 六 |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  |
| 7 | 七 | 履约担保 |  |  |
| 8 | 八 | 违约责任 |  |  |
| 9 | 九 | 廉政保证 |  |  |
| 10 | 十 | 争议解决 |  |  |
| 11 | 十一 | 其他 |  |  |
| 12 | 附件1 | 廉洁协议书 |  |  |
| 13 | 附件2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  |
| 14 | 一 |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  |  |
| 15 | 二 |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  |  |
| 16 | 三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  |  |

备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招标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4）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业绩表格式**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签订合同的时间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承接的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服务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生活污水处理厂名称 | 投标人负责的主要服务内容 | 污泥类别 | 污泥处理规模（按含水率80%计）（单位：吨/天） | 脱水后的污泥含水率 | 合同服务期限 | 签约日期 |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业绩按污泥处理规模（日处理量）从大到小的顺序排列；同一个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服务的业绩可以同时在资格业绩和评分业绩重复放置，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的业绩放置在“5.4资格业绩”处。

（2）业绩必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服务提供方为投标人）。合同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服务内容、污泥类别、污泥处理规模、脱水后的污泥含水率、合同期限），否则，需同时提供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服务购买方公章，即复印件能显示服务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3）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服务业绩的污泥类别须为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服务内容须包含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服务，需将污泥脱水减量至含水率≤55%，如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服务业绩的服务内容为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的全流程处理处置，必须包含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至含水率≤55%的服务内容，否则不得分。

（4）污泥处理规模按含水率80%的湿泥计，其他含水率需按下列公式折算为含水率80%的湿泥进行评审，不同含水率污泥量的折算公式：（1-Y%）/（1-80%）×A，Y为污泥实际含水率，A为实际含水率对应的污泥量。

（5）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服务业绩合同服务期限要求大于或等于1年，小于1年的业绩合同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6）若业绩为无明确污泥处理规模，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单个月份已处理的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量统计表和污泥转运联单复印件（无转运联单的，提供服务发票复印件及折算处理量数据或污泥产生单位盖章的证明文件替代）以证明污泥处理规模，日平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量按合同期限内单个月份已处理的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量除以单个月份自然天数进行计算，并以此作为污泥处理规模进行评审。

（7）若单个业绩合同中包含多个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服务项目，评分时按合同中的单个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服务项目分别计算得分，同一个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服务项目不同服务期限的单个业绩合同分别计算得分。

（8）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完成的或不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9）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进行核查，若发现弄虚作假，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将没收履约担保，并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从严处理。

（10）在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合同及其证明材料的原件供招标人核对其真实性。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服务期内单个月份已完成的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量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日期 | 污泥量 | 含水率（%） | 污泥转运联单编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日平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量（按含水率80%计）（单位：吨/天） | | |  | |

备注：

（1）投标人提供无明确污泥处理规模的合同时，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单个月份已处理的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量统计表和污泥转运联单复印件（无转运联单的，提供服务发票复印件及折算处理量数据或污泥产生单位盖章的证明文件替代）以证明污泥处理规模，本统计表及污泥转运联单复印件（无转运联单的，提供服务发票复印件及折算处理量数据或污泥产生单位盖章的证明文件替代）应后附于合同复印件

（2）污泥转运联单的接受单位应为投标人，且污水处理厂名称、日期应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否则不计分。

（3）污泥处理规模按含水率80%的湿泥计，其他含水率需按下列公式折算为含水率80%的湿泥进行评审，不同含水率污泥量的折算公式：（1-Y%）/（1-80%）×A，Y为污泥实际含水率，A为实际含水率对应的污泥量。

（4）日平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量按合同期限内单个月份已处理的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量除以单个月份自然天数进行计算，并以此作为污泥处理规模进行评审。

**十二、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减量处理服务（水务集团权属东江下游片区）采购项目（石碣二期重新采购）（招标编号：HSDG2023063-1）的招标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账号： 开户银行： ）。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汇款账户名称：（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号：（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 省 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投标人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1、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2、我方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十四、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14.1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2、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服务技术方案；

3、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服务管理方案；

4、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HSDG2023063-1

项目名称：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减量处理服务（水务集团权属东江下游片区）采购项目（石碣二期重新采购）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招标人：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投标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技术评审部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招标文件上的满分值 | 页码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14.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偏离情况 |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户需求书“★”条款汇总： | | | | | |
| 8 | 二、2 | ★污泥厂内减量化处理服务期限自招标人发出《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至招标人或污水处理厂厂区自行建设污泥脱水减量设备进场施工之日止（具体以招标人通知为准），最长不超过三年。服务期内，招标人根据污水厂厂区污泥脱水减量设备进行的实施进度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提前终止服务并撤场。在服务期满后，如招标人需委托中标人继续开展服务范围内的服务时，经双方协商一致，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和服务标准向招标人继续提供处理服务。 |  |  |  |
| 9 | 二、3 | ★污水处理厂脱水减量化处理项目,投标人必须承诺在收到招标人《进场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完成设备安装并具备正式投产条件。 |  |  |  |
| 10 | 四、1 | ★脱水减量化处理后的半干化污泥含水率应≤55%。考虑到脱水减量化的半干化污泥后端送砖厂、纸厂、电厂处置的要求，中标人需采取措施将半干化污泥粉进行适当破碎。 |  |  |  |
| 11 | 四、1 | ★为保证污泥减量效果，不允许添加石灰以及含石灰的调理剂。 |  |  |  |
| 12 | 七 | ★除非双方另有合同约定，中标人在以下情况应自行拆除本项目服务期间新建的设备设施，并恢复本项目场地的原状：（1）服务期内，发生风险特别约定情况，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提前终止服务并发出撤场通知之日起30日内；（2）服务期内，因中标人存在违约行为等，招标人根据合同约定要求中标人提前终止服务并发出撤场通知之日起30日内；（3）服务期届满后30日内。以上所导致的因拆除设备设施及场地复原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本项目的拆除过程中和拆除之后，招标人无须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补偿或移交费用。 |  |  |  |

备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有“★”条款须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未填写“★”条款以外的条款的，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将反映服务能力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4）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4.2 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服务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

**（1）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工艺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对污水处理厂产泥情况的认识，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工艺方案、含水率稳定达标方案等）

**（2）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设备、设施及处理能力**

（包括但不限于核心设备品牌、型号、性能说明及证明材料等）

**（3）调理剂**

（包括调理剂成份、性质、投加量、调理剂占减量化后绝干污泥含量百分比等）

**（4）其他**

（申请人自行编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技术方案内容）

**14.3 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服务管理方案**

说明：

（1）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不限。包括但不限于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服务项目组织构架、人员配置、制度建设、

工艺运行管理、设备维护管理等内容。

（2）招标文件“管理方案”评分标准中第（2）项评审项的人员须附有身份证、劳动合同的复印件、资格证书[学

历证书/职称证/执业/职业资格证/岗位证书]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2023年10月、2023年11月、2023年12月、2024年1月、2024年2月、2024年3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身份证、劳动合同、资格证书[学历证书/职称证/执业/职业资格证/岗位证书]、社保证明的人员名称需一致时才统计得分，不提供或人员名称不一致不得分。

**14.4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说明：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不限。包括但不限于投产时间承诺、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等内容。

**投产时间承诺表**

|  |  |  |
| --- | --- | --- |
| 承诺事项 | 投产时间 | 备注 |
| 我方承诺，本项目自收到招标人《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至完成设备安装并具备正式投产条件的时间为 | 天 |  |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4.5 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

说明：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不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污泥处理量突然增加、污泥处理设施意外停产和减产、生产事故应急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等的应急方案和保障措施。

**14.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减量处理服务（水务集团权属东江下游片区）采购项目（石碣二期重新采购）**

**（招标编号：HSDG2023063-1）**

**评标工作大纲**

**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一、 总则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三、 澄清有关问题

四、 比较和评价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 编写评标报告

七、 注意事项

一、**总则**

**1、一般规定**

1.1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减量处理服务（水务集团权属东江下游片区）采购项目（石碣二期重新采购）(招标编号：HSDG2023063-1)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 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7人以上（含7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秘书组。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及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评标委员会职责**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5、评审程序**

**A．公开招标：**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5.4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和价格评分。

5.5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打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5.6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B．竞争性谈判：**

5.8 当有效投标人只有2个时，终止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现场经招标人代表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代表同意后，现场更改为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继续采购。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9 评标委员会将集中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逐一与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相同轮次（一个或多个回合）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

5.10 在谈判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5.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补充承诺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该补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当补充材料与原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材料为准。

5.12 招标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评标委员会决定）及其在谈判过程中涉及的有关承诺，最后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在谈判中评标委员会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5.13 **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通过降低货物或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最后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自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5.14 参与竞争性谈判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招标人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5.15 评标委员会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推荐最后报价次低的投标人为第二成交候选人。如出现两个相同报价,则由评标委员会主持，采取由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抽签的方式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和第二成交候选人(抽签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

5.16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C．单一来源：**

5.17 当有效的投标人只有1个时，终止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现场经招标人代表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代表同意后，更改为单一来源的方式继续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评标工作大纲总则内的5.18款至5.22款的约定直接与投标人在保证采购质量的前提下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5.18 评标委员会直接与投标人进行谈判协商，然后对最终报价及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得出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含协商情况记录）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5.19 在协商的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补充承诺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该补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当补充材料与原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材料为准。

5.21 招标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协商结束后，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协商进程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最终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在协商中评标委员会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5.22 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5.22.1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的；**

**5.22.2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超过不含税最高投标限价的；**

**5.22.3 投标人未能与评标委员会商定出合理的价格的；**

**5.2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最终的投标文件存在影响采购项目质量，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的。**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质量，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 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7.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7.3 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7.5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

**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7.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7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7.8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7.9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7.10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7.11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经加盖其公章或其合法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签署方有效，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9.4 投标文件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A）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和评价**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审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11、评委打分办法**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分别评分。

（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2）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打分（出现分差相同时，按最高评分减去次最低评分进行比较，如此类推），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按“优、良、中、差”区间评审的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3）最后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报价评分。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11.5 各评委根据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11.7 评分程序

（1）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3）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技术得分应为最终综合得分，商务和价格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 1、商务 | **30分** |
| 2、技术 | **30分** |
| 3、价格 | **40分** |

**（1）商务：总分3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细则** | **满分值** |
| 1 | 财务状况 | 投标人2021年-2023年三个年度，每具有1个年度盈利的得1分，满分3分。  **备注：**  盈利指净利润为正数（非零、非负数），投标人应提供2021年、2022年、2023年三个年度的财务报表，净利润以对应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应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未提供前述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 | 3分 |
| 2 | 标准化系  统认证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OHSAS18001（或GB/T45001-2020，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备注：**  投标人应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及能显示证书有效状态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凭证{凭证界面需显示有“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认证证书（需显示网址cx.cnca.cn）”}，否则不得分。 | 3分 |
| 3 | 业绩 | 投标人2021年以来（签订合同的时间要求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承接的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服务业绩进行评审，满分24分。  （1）每提供一个【污泥处理规模（按含水率80%的湿泥计）≥50吨/天】的前述业绩的，得4分；  （2）每提供一个【30吨/天≤污泥处理规模（按含水率80%的湿泥计）＜50吨/天】的前述业绩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12分。  **备注：**  （1）业绩必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服务提供方为投标人）。合同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服务内容、污泥类别、污泥处理规模、脱水后的污泥含水率、合同期限），否则，需同时提供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服务购买方公章，即复印件能显示服务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2）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服务业绩的污泥类别须为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服务内容须包含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服务，需将污泥脱水减量至含水率≤55%，如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服务业绩的服务内容为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的全流程处理处置，必须包含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至含水率≤55%的服务内容，否则不得分。  （3）污泥处理规模按含水率80%的湿泥计，其他含水率需按下列公式折算为含水率80%的湿泥进行评审，不同含水率污泥量的折算公式：（1-Y%）/（1-80%）×A，Y为污泥实际含水率，A为实际含水率对应的污泥量。  （4）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服务业绩合同服务期限要求大于或等于1年，小于1年的业绩合同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5）若业绩为无明确污泥处理规模，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单个月份已处理的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量统计表和污泥转运联单复印件（无转运联单的，提供服务发票复印件及折算处理量数据或污泥产生单位盖章的证明文件替代）以证明污泥处理规模，日平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量按合同期限内单个月份已处理的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量除以单个月份自然天数进行计算，并以此作为污泥处理规模进行评审。  （6）若单个业绩合同中包含多个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服务项目，评分时按合同中的单个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服务项目分别计算得分，同一个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服务项目不同服务期限的单个业绩合同分别计算得分。  （7）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完成的或不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24分 |

**（2）技术：总分3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细则** | **满分值** |
| 1 |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 对用户需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计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得满分；每一处负偏离，扣2分；同时参照其投标文件中其部分的内容进行对比，每发现一处投标人填写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但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其为负偏离的，每处扣5分；本项最低分为0分。 | 5分 |
| 2 | 技术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服务技术方案，包括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工艺方案、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设备、设施及处理能力、调理剂等内容的技术先进性、可靠性、性能稳定性等方面，按优[7-5分]、良（5-3分]、中（3-2分]、差（2-0分]进行评审。 | 7分 |
| 3 | 管理方案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服务管理方案，包括项目组织构架、人员配置、制度建设、工艺运行管理、设备维护管理等内容的详细程度、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按优[4-3分]、良（3-2分]、中（2-1分]、差（1-0分]进行评审。  （2）投标人提供管理方案的人员配置情况在上述得分基础上进行加分，本小项满分4分：  ①人员配置的技术人员具有有效的安全人员上岗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每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2分。  ②人员配置的技术人员具有应急管理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且作业类别为电工作业的，每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2分。  **备注：**  （1）第（2）项评审项的人员需提供人员的身份证、劳动合同的复印件、资格证书[学历证书/职称证/执业/职业资格证/岗位证书]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2023年10月、2023年11月、2023年12月、2024年1月、2024年2月、2024年3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身份证、劳动合同、资格证书[学历证书/职称证/执业/职业资格证/岗位证书]、社保证明的人员名称需一致时才统计得分，不提供或人员名称不一致不得分。  （2）第（2）项评审项中同一人员只能进行一次得分，不重复得分。 | 8分 |
| 4 |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包括投产时间承诺、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等内容，按优[5-4分]、良（4-2分]、中（2-1分]、差（1-0分]进行评审。  **备注：**  （1）未填或漏填或未按要求提供《投产时间承诺表》的，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5分 |
| 5 | 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 |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包括针对污泥处理量突然增加、污泥处理设施意外停产和减产、生产事故应急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等的应急方案和保障措施切合实际的程度、详细具体的程度及可操作性情况，按优[5-4分]、良（4-2分]、中（2-1分]、差（1-0分]进行评审。 | 5分 |

备注：

①表中“[”代表闭区间，“]”代表闭区间，如[0，1]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0且小于等于1。表中“（”代表开区间，“]”代表闭区间，如（1，2]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1且小于等于2。

②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③上述“评分项目”中按“优、良、中、差”区间评审的，若低于该项满分分值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④对于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客观分打分不一致时,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表决确定该项的评分。**

**（3）价格评分方法**

**1）经济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大纲的规定修正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价格评分：总分40分**

A、根据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低价作为基准价（Y）。投标人报价（X）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4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40

B、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4）综合得分**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13、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14、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4）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6）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15、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1）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2）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3）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4）如有需要举行澄清会，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5）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